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迅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华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浙江华迅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浙江华迅	否	1,388,098	2.50%	0.13%	2017年12月28日	2019年12月12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浙江华迅	否	520,000	0.94%	0.05%	2018年12月24日	2019年12月12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浙江华迅	否	305,000	0.55%	0.03%	2019年06月18日	2019年12月12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比	累计质押/冻结/	占其所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名称		例	拍卖等数量	持股份 比例	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浙江 华迅	55,479,625	5.08%	44,140,191	79.56%	4.04%	0	0	0	0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申请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